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340號

原告 李定陸

被告 韓非諭
宋皓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滄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甲○○、丙○○、丁○○及被告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迭經變更聲明，並撤回對甲○○、丙○○、丁○○之起訴，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確認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57頁）。核原告係以後述之同一救護過程為基礎事實而請求，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次按不合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擴張後之訴訟標

01 的金額已逾50萬元，原應適用通常程序，然兩造均不抗辯而
0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已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依前
03 揭規定，本件仍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戊○○、乙○○於110年6月20日到門牌號碼為臺北市○
07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下稱本件現
08 場），既已取得原告之行動電話號碼，竟未致電原告詢問是
09 否須為原告之母李董秀清進行急救，致李董秀清因未為急救
10 處置或送醫而死亡，剝奪家屬爭取急救權利，侵害原告知情
11 權，造成原告喪失至親而身心痛苦。

12 (二)OHCA是患者到醫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並不代表被宣告死亡，
13 且患者無呼吸，不代表患者身體僵硬，亦不等於死亡，如被
14 告能儘早為李董秀清實施CPR、AED、ACLS等急救及整合性復
15 甦後照護，救活機率相當高。又李董秀清為海軍上校官階之
16 配偶，按退輔會規定，終生每月可領取半俸約2萬餘元，被
17 告逕行放棄急救並非合法，令原告無法苟同。

1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6條及第194條、國家賠償
19 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並
20 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2. 願供擔保，請准予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1月19日衛署醫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
24 所示：「二、緊急醫療救護重點乃在於搶救及重症傷病患之
25 生命，以進一步銜接後續之急性醫療照護，故救護技術員(E
26 MTs)於事故現場，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本其職
27 責首應判斷個案是否屬於緊急傷病，如個案已死亡，自無緊
28 急醫療救護法及緊急醫療救護辦法所稱『緊急救護』之適
29 用。」、「三、為協助EMTs於事故現場就是否為緊急傷病
30 患之判斷，本署前於民國88年就『現場死亡』予以定義，復
31 於民國96年再經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獲致共

01 識：『現場死亡』之定義為『人體達到屍腐、屍僵、屍體焦
02 黑、無首、內臟外溢或軀幹部斷體的狀態之一者，且無意
03 識、無呼吸及無脈搏之情形』稱之。故『現場死亡』之定義
04 為在無意識、無呼吸及無脈搏之前提下，並已達到屍腐、屍
05 僵、屍體焦黑、無首、內臟外溢或軀幹部斷體之一等明顯死
06 亡的狀態…」等語。而被告均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之公
07 務人員，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日係接獲員警報案派遣救護人
08 員執行系爭事故現場之救護勤務，抵達本件現場後，因有警
09 察人員於現場值勤處理中，且經被告對患者即原告之母李董
10 秀清親實施急救評估，確認其無意識、無呼吸合併無脈搏且
11 屍體僵硬，已現場死亡，故未予後續急救處置，並依據現場
12 情況紀錄救護過程填具系爭紀錄表，於未送醫原因欄位中勾
13 選「警察處理」，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患者經救護人員到場
14 評估已死亡，自無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緊急醫療救護辦法所稱
15 「緊急救護」之適用。因此，原告母親李董秀清親之死亡結
16 果與被告上開行為並無因果關係。

17 (二)依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108年12月6日修正
18 版）第5點第3款第14目規定：「未送醫原因：以現場事實情
19 狀，用勾選方式，就下列原則單一勾選。…（2）未送醫：
20 A. 拒送：經出勤到達現場後，已接觸傷病患，經當事人或家
21 屬決定不送醫急救（含DNR未送醫）。B. 警察處理：未送醫
22 案件且由接續警察處理者（例：車禍、路倒…等）。C. 現場
23 死亡：患者OHCA且達到屍腐、屍僵、屍體焦黑、無首、內臟
24 外溢或軀幹斷體的狀態之一者，交由警察接續處理，務必請
25 警察簽名。D. 其他：包含經現場評估及判斷後，EMT決定不
26 需送醫或其他情形。」係指「未送醫原因」乃因患者現場死
27 亡未送醫，後續交由警察處理，故須警察簽名，惟系爭作業
28 原則第5點第7款第3目之規定：「簽名欄…3. 拒絕送醫簽
29 名：（1）傷病患拒絕送醫或拒絕接受救護處置時，應填寫
30 拒絕處置之項目，要求簽名並填具連絡電話。（2）若傷病
31 患意識不清有意思表示障礙，其家屬表示拒絕送醫或拒絕接

01 受救護處置者，應填寫拒絕處置之項目，由家屬簽名並具明
02 關係及連絡電話。(3)若傷病患或家屬拒絕簽名或不能簽
03 名者，則由傷病患或家屬、關係人、勤區員警、村里幹事…
04 等公務性第三人簽名，並填具聯絡電話，復註記與病人關
05 係，例家屬、朋友、警察、里長…」則指於傷病患或其家屬
06 表示拒絕送醫之情形，原則上由拒絕送醫之表意者簽名，例
07 外於表意者拒簽或不能簽名時，始由在場員警等公務第三人
08 簽名，而本件並無患者本人或其家屬拒絕送醫之情形，自無
09 須於「拒絕送醫簽名」之欄位由到場員警簽名；另依臺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下
11 稱系爭案件紀錄表）及現場處理員警密錄器譯文，救護人員
12 即被告戊○○、乙○○業已多次向當時在場之同住房客說明
13 患者狀況及不予送醫之處理，現場值勤員警亦以電話向原告
14 為溝通及說明，力求周全相關處理程序，故本件被告所為之
15 處置難認有何不法之處。又系爭案件紀錄表係當時承辦員警
16 所製作之勤務文書，性質上屬於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
17 5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真正。

18 (三)至原告所稱侵害其「知情權」及「母親若能急救存活，仍可
19 繼續領取半俸兩萬多元，原告只是代為母親應有的權利，盡
20 法定輔助宣告人應該爭取的權利」云云，均非屬原告依法所
21 得主張之權利，且原告母親於救護人員到場前已明顯死亡，
22 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致死之情事，自無請求精神慰撫金可言
2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4 回；2.如為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
30 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
31 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

01 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
02 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為民
03 法第184條、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6條乃係就公
04 務員執行職務侵權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範，
05 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乃因民法
06 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定，要
07 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最高法
08 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公務員於執
09 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10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
11 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
12 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
13 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
14 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
15 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
16 訴，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及
17 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如原告主張因被告為公
18 務人員身分且因過失行為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者，自應依上開
19 規定對於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公務員執行職務
20 行使公權力時，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
21 人民只能向國家請求賠償，而不得逕向公務員個人請求賠
22 償。查被告均為公務員，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被告之
23 上開行為均為執行職務行為，是原告若認其因被告上開行為
24 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非得依民法第184條等一
25 般侵權行為規定直接對被告請求民事賠償，故原告依民法第
26 184條、第185條、第186條及第194條等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請
27 求賠償，已屬無據。至原告固另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28 項請求被告賠償，惟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
29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1 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國家賠償法第2

01 條第2項係以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
02 時，由國家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是原告依國家
03 賠償法第2條第2項對本件被告為主張，核與上開規定之對象
04 洵屬有間，自難謂有據。

05 (二)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06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07 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蓋財
08 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係我民法上的法定分類，對於人格
09 權受侵害所生非財產損害，依前揭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10 須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即慰撫
11 金）。又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12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
13 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
14 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
15 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此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
16 「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一項僅規定
17 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
18 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
19 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
20 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
21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
22 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
23 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
24 等是，爰增訂第三項准用規定，以期周延。」由是可知，身
25 分法益受侵害時，固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限於父母
26 子女及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需屬情節重大。又所謂
27 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並非只是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
28 如子女受傷造成父母擔心難受之情。尚需造成身分關係上之
29 疏離、剝奪、障礙、喪失功能或其他破壞，且情節重大者，
30 始足當之。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
31 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

01 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02 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4條第2
0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04 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
05 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
06 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
07 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
08 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
09 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
1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
1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2 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13 (三)承前，「知情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4 項保護之權利，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洵屬無
15 據。其次，原告固主張其母過世，被告未致電原告詢問是否
16 須為原告之母李董秀清進行急救，且OHCA是患者到醫院前心
17 肺功能停止，並不代表被宣告死亡，且患者無呼吸，不代表
18 患者身體僵硬，亦不等於死亡，如被告能儘早為李董秀清實
19 施CPR、AED、ACLS等急救及整合性復甦後照護，救活機率相
20 當高等情，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侵害其權益，故依其主張
21 之上開法律規定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惟為被告否認並
22 以前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符合前開法律要件負舉證之
23 責。經查，原告固提出消防署署長信箱回覆信件、臺北市政
24 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資料、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
25 則、救護紀錄表、李董秀清經行政相驗後所拍攝照片等件供
26 參（見本院卷一第17-41、131頁）。惟查，原告雖執前開事
27 證對被告之作業程序有所指摘，然前開證據內容並不足證明
28 李董秀清在被告等抵達現場時尚未死亡，自亦無從認被告於
29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何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構成職
30 務上之侵權行為；況且紀錄文書及作業程序之完備與否，與
31 承辦之公務員是否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之要件，原屬兩

01
02
03
04

事，亦屬灼然。

(四)原告另以訴外人即先到場之派出所警員之現場錄音譯文為據
(見本院卷二第13-83頁)，指稱依對話略以：

「(01:18:05)許佩翎(現場女員警)：先生.....她目前氣息很微弱，幾乎沒有，先生妳有聽到嗎。」；

「(01:22:25)消防救護接線員：他是已經僵硬了嗎，還是只有冰冷。

(01:22:29)黃威凱(男員警)：還沒有，都還沒有。

(01:22:30)許佩翎(現場女員警)：都還沒有，都還沒有，都還有。僵硬冰冷目前都還沒有。

(01:22:35)消防救護接線員：所以他是身體還有熱熱的，有體溫是不是。

(01:22:40)黃威凱(男員警)：稍微啦。

(01:22:42)許佩翎(現場女員警)：稍微溫溫的。」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6及21頁)，可以證明原告之母尚未死亡，又救護員遲未到場，現場無人急救，是有可能原告之母原本有呼吸變為無呼吸的狀態，原告之母已死亡多時並非事實，無呼吸不等於死亡，無呼吸應該施行人工呼吸施救，無呼吸不代表原告之母僵硬，更何況根據現場員警譯文並未回報119原告之母僵硬，顯見是被告職務怠惰既不急救、也不送醫，至被告所提及之其它部分譯文內容則非可採云云。

13
14
15

(五)然查，依訴外人即先到場之派出所警員之現場錄音譯文略以：

「(01:16:39)黃威凱(男員警)：因為現在家，家屬沒有上班。他在上班，他在上班，他沒有在家中，是房客，是...是報案，報案人叫鎖匠來開門，我們進去才發現他，那個，女生，差不多80幾歲，90幾歲左右。對。稍等一下喔。應該是沒有，目前沒有呼吸。」；

01

「(01:19:01)黃威凱(男員警):我黃威凱,我黃威凱。一個老太太,他可能目,我剛剛是沒有什麼,是沒有呼吸了,所以你等一下可能…我請119到場,你等一下看情況先幫我通報一下衛生局。」;

「(01:21:50)許佩翎(現場女員警):看他有沒有呼吸,目前是沒有。可是我們還是沒辦法確定說他到底還有沒有生命跡象,還是要麻煩你們過來一趟確認」;

「(01:24:02)黃威凱(男員警):喂,福德所你好,是,是。如果,假設他,現在狀況真的是…那個我們沒辦法,沒辦法動,動他,對。因為我,因為我剛剛確認他的呼吸是沒有的,如果他已經…往生了我們沒辦法去做,動這個動作。所以我們需要你來確,現場確認說他的,是不是已經離開了這樣。所以我們需要你們到場確認,因為我們沒辦法確認說他是不是已經離開了這樣。」

02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7、21、23頁),可知原告之母在派出所警員抵達時即已無呼吸,派出所警員見此情狀即保存現場等待確認,是以顯無從以此等現場員警之錄音譯文證明原告之母於此時尚未死亡。

03

04

05

06

(六)又依錄音譯文中之救護員現場陳述:

07

「(01:31:32)救護員:婆婆,不好意思,來幫助妳囉。

(01:31:41)救護員:硬掉了。

(01:31:43)救護員:硬掉了。

(01:31:45)救護員:硬掉了。

(01:31:47)救護員:硬掉了。」;

「(01:32:48)救護員:對,已經屍僵了。」

08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29頁),是以顯亦無從以此等錄音譯文證明原告之母於救護員到場時尚未死亡。

09

10

(七)又證人即警員許佩翎到庭具結證述略以:我不記得當時狀

11

況,也不記得我當時所說的話,我只記得我有進入該房間,

12

但是否為第一個進入的員警,我則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

01 二第122頁)，是以亦無從證明原告之母當時尚未死亡。

02 (八)承上，依原告所提事證，並不足認原告之母於派出所員警到
03 場時仍未死亡，自無從認有何未為急救處置或送醫而死亡情
04 事，遑論剝奪家屬爭取急救權利云云，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05 則，原告起訴依所主張之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即難採
06 認。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
08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黃進傑